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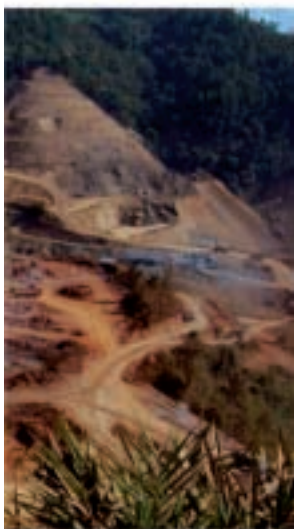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准東煤炭項目出售事項 收妥按金



概要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Regent Coal (BVI)今天收到按金(以人民幣計值)，已存入位於北京之賬戶，除另有協定者外，該賬戶將由Regent Coal (BVI)／新疆勵晶煤業以及股權轉讓協議之對手方兩者之聯署人共同操作。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包括將代價全數以美元繳入吾等之離岸賬戶)之最後完成日仍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就完成可能發生之日期知會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經修訂協議、進一步伸延期限之函件、額外伸延期限之函件及進一步函件協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有關支付按金及從中國調回資金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就擬進行准東項目之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合稱「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先前所披露，為使買方(全面)達成購股協議之新條件，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Regent Coal (BVI)支付或促使向其支付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作為進一步按金(「按金」)。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Regent Coal (BVI)今天收到按金(以人民幣計值)，已存入位於北京之賬戶，除另有協定者外，該賬戶將由Regent Coal (BVI)／新疆勵晶煤業以及股權轉讓協議之對手方兩者之聯署人共同操作。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簽立，為新條件之一部分)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尚未於該協議所設定之時限(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訂約各方正商討該協議就促進完成而言是否仍有必要，或應否終止該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包括將代價全數以美元繳入吾等之離岸賬戶)之最後完成日仍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不論完成與否，根據仍然生效之合約安排，買方於去年年底向Regent Coal (BVI)支付之初步按金人民幣24,000,000元(約3,610,000美元或28,160,000港元)將撥歸Regent Coal (BVI)所有，不予退還。

本公司將就完成可能發生之日期知會股東。

本公司謹此對股東之耐心及諒解表示感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經修訂協議、進一步伸延期限之函件、額外伸延期限之函件及進一步函件協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有關支付按金及從中國調回資金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i)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及(ii)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64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